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华民集团承租上述物业作为办公场所，是为了保障正常办公使用。公司与华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保证公司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和提高管理效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锡谷、喻凯、邓鹏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